

中国共产党

固原市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固党教工委〔2023〕7号

市教育工委 市教育体育局 印发《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开展侵害群众利益 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党委（总支、支部），局各科室（中心）：

现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开展侵害群众利益 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全市教育体育领域存在的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体育生态和育人环境，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按照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市纪委《关于开展全市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整治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将教育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全市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施治，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围绕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集中力量、集中精力、集中时间深入开展专

项整治，查处一批问题、健全一批制度、转化一批成果，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急难愁盼”问题，建设“清风校园”，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

三、重点任务

（一）维护教育公平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公职人员或社会人员在学校招生入学、学生加入院队参加体育竞技比赛资格确定、运动员等级证书办理等方面违规违纪、充当掮客、收受礼品礼金和行贿受贿等问题；

2. 学校打着“自愿”幌子，乱设项目、乱收费，增加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3. 违规设立快慢班、重点班、实验班、教改班等；

4. 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5. 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高考移民，变相“掐尖”选生源、违规跨区域招生、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等问题；

6. 中小学校不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超前教授新课、提前结束国家课程；

7. 在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中，教师弄虚作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审核把关不严、工作程序不规范、工作纪律不严明，优亲厚友、权钱交易、弄虚作假、暗箱操作。

（二）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在物资采购、设备购置、工程项目等方面以权谋私、权

钱交易、利益交换等问题；

2. 在教育项目工程招标中明招暗定、应招未招、规避招标、串通投标；

3.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或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4. 违规发放津补贴；

5. 违反财经纪律，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虚列虚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资金；

6. 超进度、超需求突击拨付资金等问题；

7. 学校营养计划当中招标采购、食品安全、资金管理、供餐模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8. 学生资助政策对象不准、把关不严、标准不统一，优亲厚友、变相搞平衡、变相克扣等问题。

（三）校外培训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围绕机构和个人违规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面向 3-6 岁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开展中小学学科类培训；

2. 培训机构、从事艺考辅导企业及中介组织未纳入监管平台，学科类培训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在规定收费标准或公示收费项目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3.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资质不全，个别机构未与家长签订规范校外培训合同，有意规避责任；

4.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恶意

涨价，预收费未纳入监管，且“超期限”“超上限”收费；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学生及家长退费要求，收取培训费用后恶意终止办学“卷钱跑路”；

6. 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教育培训虚假广告等情况，校外机构培训审批、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问题，培训机构乱收费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四）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教师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教育教学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问题；

2.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3. 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用粗鲁言行对待学生及家长的行为；

4.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5. 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

6. 在家委会微信群兜售产品，发布与教学业务无关的商业广告；

7. 与学生交往不当、酒驾醉驾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失范等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从2023年2月开始，2023年10月底进行总结。按照“边查边纠、边查边改、边查边立”的原则进行，可

不分阶段，同步推进。

（一）动员部署

1. **完善机构**。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园）要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2. **制定方案**。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园）要制定专项治理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时间步骤。并于2023年3月2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3. **动员部署**。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园）要于3月2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并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

（二）全面排查

1. **自查自纠**。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园）要对照专项治理重点内容，明确自查方式和内容，细化目标任务，全面梳理问题，建立健全工作台账、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提出整改方案，形成自查报告，并于2023年4月12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2. **重点检查**。市、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要结合自查自纠、信访举报、大数据分析结果、市县纪委监委反馈或移交的问题线索等，确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对维护教育公平、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校外培训监管、师德师风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

（三）问题整改

1. **整改问题**。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

学校（园）要认真分析研判自查及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市专治办和有关单位反馈的问题，及时更新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按月推进、督促落实。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及时纠正并整改到位；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限，逐步进行整改；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建章立制。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园）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暴露出的薄弱环节、短板弱项进行深入分析，建立具有教育行业特点的事前决策、事中管理、全程监督机制，规范管理，持续提升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四）巩固提升

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园）要全面梳理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分析专项治理中暴露出的制度漏洞、管理缺失等问题，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不断巩固治理成果。对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认真总结，工作总结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固原市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成立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市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张国文、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曹红周任组长，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张树宏、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魏冠南、市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吴红红、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强兵任副组长，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市直各学校（园）书记、局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设在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张国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区）、市直各学校（园）要确定1名责任领导和1名联络员，并于2023年3月2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海克学，联系电话：0954-2088202）。

（二）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园）要切实担负起本县（区）和本学校（园）开展集中学习、警示教育、自查整改、建章立制的主体责任，“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职责，定期研究专项治理工作，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对专项治理工作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市纪委监委和市教育工委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加强沟通联络，提高工作效率。市教育工委要加强与专治办和市纪委监委的沟通汇报，遇到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园）要树立全局意识，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发改、财政等部门工作，重要信息及时沟通、重要问题共同研究。

（四）从严督导检查，强化跟踪问效。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内容，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经常性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等形式，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较

多的地方和学校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真正做到不打折扣、不走过场。

- 附件：1.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2.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 组 长：张国文 市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曹红周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
- 副组长：张树宏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冠南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红红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强 兵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 成 员：贾旭林 原州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文全 西吉县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瞿鹭 隆德县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拜艳丽 泾源县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贺永顺 彭阳县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万龙 市职业技术学校党委书记
慕 力 市第一中学党委书记
韩映顺 市第二中学党委书记
任 皓 宁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校长、市弘文中学党支部书记
何桂琴 宁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党委书记
高 楠 市第八中学党支部书记

樊正安 市第一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马 秀 市特殊教育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
曹 辉 市实验小学党支部书记、副校长
陈小琴 市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
梁小红 市第九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
韩 鑫 市五原中学党支部副书记
何小平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余利娟 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刘志军 市教育体育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刘永年 市教育体育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王 倩 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科副科长
张 明 市教育体育局体育卫生艺术科科长
马丽燕 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科长
张城玥 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科科长
慕 英 市教学研究室主任
杜晓东 市体育活动中心主任
徐 军 市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童 刚 市师资培训中心主任
罗 宏 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张国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海克学、杜森虎、张志军、高慧参与专项治理办公室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调研指导。

附件 2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责任清单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备注
维护教育公平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公职人员或社会人员在学校招生入学、学生加入院队参加体育竞技比赛资格确定、运动员等级证书办理等方面违规违纪、充当掮客、收受礼品礼金和行贿受贿等问题。	张树宏 吴红红 强 兵	教师工作科 教育科 体育活动中心	各县（区） 教育工 委、教育 体育局， 市直各学 校（园）	
	2. 学校打着“自愿”幌子，乱设项目、乱收费，增加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3. 违规设立快慢班、重点班、实验班、课改班等。	吴红红	教育科		
	4. 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吴红红	教育科		
	5. 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高考移民，变相“掐尖”选生源、违规跨区域招生、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等问题。	吴红红	教育科		
	6. 中小学校不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超前教授新课、提前结束国家课程。	吴红红	教育科		
	7. 在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中，教师弄虚作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审核把关不严、工作程序不规范、工作纪律不严明，优亲厚友、权钱交易、弄虚作假、暗箱操作。	张国文 张树宏	组织人事科 教师工作科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备注
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在物资采购、设备购置、工程项目等方面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交换等问题。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各县(区)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 市直各学校(园)	
	2. 在教育项目工程招标中明招暗定、应招未招、规避招标、串通投标。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3.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违规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或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张国文	办公室		
	4. 违规发放津补贴。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5. 违反财经纪律, 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虚列虚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资金。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6. 超进度、超需求突击拨付资金等问题。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7. 学校营养计划当中招标采购、食品安全、资金管理、供餐模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8. 学生资助政策对象不准、把关不严、标准不统一, 优亲厚友、变相搞平衡、变相克扣等问题。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备注
校外培训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围绕机构和个人违规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面向 3-6 岁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开展中小学学科类培训。	吴红红	教育科	各县（区） 教育工委、 教育体育局， 市直各学校（园）	
	2. 培训机构、从事艺考辅导企业及中介组织未纳入监管平台，学科类培训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在规定收费标准或公示收费项目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3.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资质不全，个别机构未与家长签订规范校外培训合同，有意规避责任。	吴红红	教育科		
	4. 非学科类培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恶意涨价，预收费未纳入监管，且“超期限”“超上限”收费。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学生及家长退费要求，收取培训费用后恶意终止办学“卷钱跑路”。	张树宏	规划财务科		
	6. 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教育培训虚假广告等情况，校外机构培训审批、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问题，培训机构乱收费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吴红红	教育科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备注
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教师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问题。	张树宏	教师工作科	各县（区） 教育工 委、教育 体育局， 市直各学 校（园）	
	2.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张树宏	教师工作科		
	3. 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用粗鲁言行对待学生及家长的行为。	张树宏 强 兵	教师工作科 体卫艺科		
	4.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张树宏	教师工作科		
	5. 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	张树宏	教师工作科		
	6. 在家委会微信群兜售产品，发布与教学业务无关的商业广告	张树宏	教师工作科		
	6. 与学生交往不当、酒驾醉驾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失范等问题。	张国文 张树宏	组织人事科 教师工作科		

